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 2025 年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保险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工信厅联合重装〔2025〕46 号），现就做好 2025 年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全部领域（工信部官网装备工业二司查询）。

二、申报要求

各局积极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组织编制申报材料。9 月 28-29 日，各局与企业一起带笔记本电脑和 WORD 版材料到省厅集中进行审核和完善；10 月 9-10 日，各局将推荐意见与企业申报材料（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纸质材料

一式二份，材料需按顺序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随附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并邮寄到省工信厅，各局无企业申报也要书面正式反馈。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装备工业处 姜秀良

0311-87902541，13103110799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工信厅联合重装〔2025〕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现组织实施2025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5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 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并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四）请各推荐单位将报送材料排序，在封面加盖公章，于2025年10月20日前报送。可采用邮寄或网上（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zdjszb.miit.gov.cn>）提交方式报送材料，邮寄方式需提供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光盘，网上提交方式需提供电子版材料，不接受现场报送。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和险种。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

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应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010-63266678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薛 雨 010-66286575

附件： 填报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9月9日

附件

填报说明

一、资格审定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如无法提供销售合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一）申报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1）。

（二）装备销售合同

1.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

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

（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

1.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用户合格证明。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二、资金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申请表、装备销售合同与交付证明、保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完税证明等。

（一）申请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加盖公章（详见附2）。

（二）装备销售合同

1.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

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装备交付证明

1.由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装备交付证明”或同等效力材料复印件，且证明须标注装备型号与交付时间。

2.若用户为海外用户，单位公章可用签字代替，“装备交付证明”可用报关单或同等效力材料代替。

3.对于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运输保险产品，“装备交付证明”可用发货单、货运合同或同等效力材料代替。

（四）保单与保费足额缴纳证明

1.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保险公司应使用经报送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涉及出口的

产品，可按国际业务专属条款投保。

2.提供保单、保费发票与保费足额缴纳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发票、银行流水金额应与保单保费实收金额一致。

3.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信息、销售合同交易金额等内容应列出且与销售合同一致，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五) 产品完税证明

由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装备或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

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资格复审和资金申请汇总表(详见附3、4)、资格复审和资金申请意见书(详见附5、6)，以及企业报送材料。

附：1.资格申报表

2.资金申请表

3.资格复审汇总表

4.资金申请汇总表

5.资格复审意见书

6.资金申请意见书

附 1

资格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¹		法人代表			
注册地 ²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³					
主营业务					
员工总数		研发 人员数量		研发经费 占比(%)	
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申报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⁴					
对应《目录》 编号及名称		装备价值 ⁵ (万元)			
财政资金 支持方式	按台(套)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批次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发明 专利数量	已申请_____已授权		专利与申报装 备是否相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 技术指标 ⁶					
已获相关 发明专利 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及时间	专利权人

是否获得中央 财政资金支持 (若是请简要填 写支持内容)			
三、装备质检情况			
质检 主要参数			
质检/用户 单位名称			
质检方式	第三方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证明出具时 间及结论	
质检单位 营业范围			
四、承诺事项			
<p>我单位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央企、地方国企、集体、民营（非外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港澳台投资。
2. “注册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3. “股权结构”填写排名前15的股权名称和持股比例。
4.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质检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5. “装备价值”为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6. “关键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7. “已获相关发明专利”仅填写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附 2

资金申请表

一、申请装备情况					
单位名称					
装备名称 ¹					
是否通过 资格审定		资格 通过年度		资格所属 《目录》条目 ²	
获批保费补助 资金额度		万元	累计获得 保费补偿资金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用户单位情况					
用户名称					
装备数量 (台/套)		装备总价值 ³ (万元)		是否 完成交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三、装备投保情况					
保险险种					
主承保公司			保险 起止时间		
保费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		保费是否 足额缴纳	
是否 出口产品			出口 国家或地区		
四、历史出险情况 ⁴					
保险公司					
出险险种				出险时间	
是否 完成理赔		用户单位			
已决赔付金额 (万元)		未决赔付金额 (万元)		赔付时间	

四、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出具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盖章⁵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质检报告或用户证明、交付证明、保单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2. “资格所属《目录》条目”填写格式为 x.x.x，如 1.1.1。
3. “装备总价值”为所有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之和，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4. “历史出险情况”指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装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向承保保险公司提出过理赔申请、获得过保险赔付的相关情况。
5. 保险公司公章应加盖省级分公司及以上机构章印。
6. 涉及多个装备或险种的，请复制表格，依次列明。

附 3

资格复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地 ¹	申报 单位性质	申报装备名称	目录编号	支持方式	装备价值 (万元)
1							
2							
...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所属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附 4

资金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所属地 ¹	装备名称	目录编号	装备价值(万元)	装备数量(台/套)	保险险种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填表说明：

1. “用户单位所属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附 5

资格复审意见表

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

审核标准		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1.申报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2.申报材料附件齐全	
申报单位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5.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装备情况	6.申报装备技术参数符合《目录》要求	
	7.装备价值合理	
	8.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且结论为合格	
其他	9.申报单位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项目报送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满足相应条件的划“√”。2.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

附 6

资金申请意见表

装备名称：

申请单位：

审核标准		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请单位、保险公司在承诺事项处盖章	
	2.申请材料附件齐全	
装备情况	3.已通过资格审定，获取补偿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4.累计获得保费补偿资金未超过保费补助资金额度	
	5.装备技术参数需符合或优于《目录》技术参数要求	
	6.有加盖用户公章的装备交付证明或同等效力材料复印件	
	7.有税务机关开具的装备或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装备投保情况	8.有保单、保费发票与保费足额缴纳银行流水复印件，发票、银行流水金额应与保单保费实收金额一致	
	9.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信息、销售合同交易金额等内容应列出且与销售合同一致	
	10.所投保险符合要求	
其他	11.申请单位近3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项目报送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同意资金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满足相应条件的划“√”。2.满足全部条件的才符合推荐要求。